
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鄢发改价格〔2023〕100号

关于我县城区集中供热试行价格的通知

鄢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、热力经营企业、各有关用热用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广泛调研、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我县居民承受能力，并报请县政府批准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我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热源企业销售热源试行价格为62.4元/吉焦，此项价格含税（以产权分界供回管道实测用热量为准）。热源企业每年所缴纳的税款待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退税之后，超出部分热源企业按销售量据实退还财政部门。

二、对我县已实行热力销售直供到户的居民用户，执行

热力直供到户试行价格 0.19 元/平方米/天，非居民用户执行价格 0.3 元/平方米/天，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。

三、热力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上述试行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
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